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千美元)	2,654,565	2,545,313	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210,795	217,685	(3.2%)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2.8	13.2	(3.0%)
每股股息—中期(港元)	0.34	0.34	—

\* 僅供識別

## 中期業績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裕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	2,654,565	2,545,313
銷售成本		<u>(1,977,269)</u>	<u>(1,899,710)</u>
毛利		677,296	645,603
其他收入		50,670	68,80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	3,770	17,6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9,100)	(200,352)
行政開支		(212,886)	(221,728)
其他開支		(75,200)	(78,63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付款		(413)	(2,580)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		(2,480)	–
融資成本		(22,286)	(30,3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10	16,13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31,538</u>	<u>10,034</u>
除稅前溢利		248,019	224,530
所得稅開支	5	<u>(31,281)</u>	<u>(8,677)</u>
本期溢利	6	<u><u>216,738</u></u>	<u><u>215,853</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10,795	217,685
非控股權益		<u>5,943</u>	<u>(1,832)</u>
		<u><u>216,738</u></u>	<u><u>215,853</u></u>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u>12.8</u>	<u>13.2</u>
—攤薄		<u>12.2</u>	<u>11.1</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本期溢利	216,738	215,853
<b>其他全面收益(支出)</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70	(1,78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802	(1,700)
本期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6,072	(3,485)
本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222,810	212,368
全面收益(支出)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16,594	214,898
非控股權益	6,216	(2,530)
	222,810	212,3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59,103	59,10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06,753	1,592,418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 之按金		350	4,436
預付租賃款項		169,750	168,040
無形資產		71,470	73,756
商譽		218,607	218,6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6,679	335,0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328	10,72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42,847	316,60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5,041	159,739
可供出售投資		19,459	15,481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5,780	29,455
衍生金融工具		54,595	55,321
遞延稅項資產		1,252	1,252
		<u>3,076,014</u>	<u>3,040,0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76,351	668,35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41,054	792,771
預付租賃款項		4,636	3,806
可收回稅項		4,390	4,510
衍生金融工具		34,483	13,950
結構性銀行存款		40,091	39,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3,852	1,195,566
		<u>2,784,857</u>	<u>2,718,783</u>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5,479	–
		<u>2,790,336</u>	<u>2,718,783</u>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35,447	758,256
應付稅項		42,964	16,965
衍生金融工具		26,620	11,302
短期銀行借貸		526,713	570,201
可換股債券		–	271,337
		<u>1,331,744</u>	<u>1,628,0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8,592</u>	<u>1,090,7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34,606</u>	<u>4,130,74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0,922	–
長期銀行借貸		721,833	680,207
遞延稅項負債		28,583	29,154
		<u>1,011,338</u>	<u>709,361</u>
資產淨值		<u><u>3,523,268</u></u>	<u><u>3,421,38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211	53,211
儲備		<u>3,083,854</u>	<u>2,984,0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37,065	3,037,227
非控股權益		<u>386,203</u>	<u>384,153</u>
權益總額		<u><u>3,523,268</u></u>	<u><u>3,421,380</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業績之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於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專用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的標題），並改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與以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提供的分類報告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之分類資料的報告有變（見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的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該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前，承租人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所劃分，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劃分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類須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董事會）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類之基準。

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法劃分兩組分類（地區及業務），而實體「向管理要員進行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作為劃分有關分類之起點。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按客戶所在地以地區分類呈列。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之資料較為著眼於業務類別。業務之主要類別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業務」）以及運動服產品零售及分銷（「零售業務」）。

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而分析收益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的相關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營運分類之定義，本集團並無超過一個之營運分類。下文僅報告上述業務產生的營業額之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b>營業額</b>		
製造業務	2,059,739	2,070,529
零售業務	589,951	470,633
其他業務	4,875	4,151
	<hr/>	<hr/>
總營業額	<u>2,654,565</u>	<u>2,545,313</u>



#### 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為：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217	69
—港元認購期權	20,253	(6,378)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	(15,219)	23,302
—結構性銀行存款內含衍生工具	(196)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285)	634
	<u>3,770</u>	<u>17,627</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25,297	22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5,506	2,753
海外稅項(附註iii)	1,049	6,662
	<u>31,852</u>	<u>9,642</u>
遞延稅項抵免	(571)	(965)
	<u>31,281</u>	<u>8,677</u>

附註：

##### (i) 香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現行稅項	297	227
—過往年度	25,000	—
	<u>25,297</u>	<u>227</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就一九九七／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合共約1,051,943,000港元（約相當於135,742,000美元）。本集團已就此等保障性評稅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香港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全數稅款，惟有關附屬公司須就該等課稅年度購買為數314,526,000港元（約相當於40,586,000美元）之儲稅券。該等儲稅券已予購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稅務局再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236,777,000港元（約相當於30,553,000美元）。本集團就該等保障性評稅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香港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稅款，惟須購買為數118,389,000港元（約相當於15,277,000美元）之儲稅券。本集團並未購買該等儲稅券，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就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及緩繳通知作司法覆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香港稅務局再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291,597,000港元（約相當於37,563,000美元）。本集團就該保障性評稅再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高等法院就司法覆核進行聆訊。於聆訊後，高等法院宣佈判決，當中，法官對香港稅務局作出若干命令。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銷售或生產活動，因此上述全資附屬公司應毋須支付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對此案之理據所作的評估，董事相信，上述全資附屬公司事實上毋須支付香港利得稅。然而，鑑於法律程序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為此案已投入的時間和資源，以及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決定採用法院程序以外的其他方案（具體來說是指妥協安排方法）來解決與香港稅務局的爭議。董事相信此做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在此背景下以及經過其後與香港稅務局進行磋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初與香港稅務局達成妥協安排，以二千五百萬美元作為一九九七／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整個案件之完全和最終和解。此筆應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入賬。

**(ii)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稅率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獲適用稅率減半之優惠。稅項豁免及寬減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到期。
- (b)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有關國家政策以及有關稅務局之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主要從事特定促進產業之若干附屬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之年度收益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上文第(a)項所述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將繼續有效。實施新稅法後，上文第(b)項所載的稅務優惠仍繼續有效。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仍然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減半）而稅務寬免期已經開始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二零零八年及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其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

**(iii) 海外**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節，於澳門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本期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期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8,769	87,93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482	1,839
攤銷無形資產	2,310	–
研究及開發費用	64,119	57,910
存貨撥備	11,959	24,671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虧損 (計入持有作出售之投資則除外)	800	–
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336
及計入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3,066	3,024
撥回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	294	–
供應商之現金折扣	10,385	9,29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922
	<u>          </u>	<u>          </u>

## 7.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5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每股0.55港元) (附註)	116,756	116,957
	<u>          </u>	<u>          </u>

###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末期股息分別為116,756,000美元及116,957,000美元，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獲宣派及批准。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等款項現已於其宣派之期間確認作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中期股息約72,22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72,337,000美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溢利	210,795	217,68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 (附註)	—	10,154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	—	(23,302)
	<u>210,795</u>	<u>204,537</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溢利	<u>210,795</u>	<u>204,53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8,928,486	1,653,370,94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美元認購期權	78,504,672	78,504,672
可換股債券 (附註)	—	108,846,924
	<u>1,727,433,158</u>	<u>1,840,722,541</u>

附註：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發行在外之此等可換股債券。

##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三十至九十天之信貸期，而信貸期乃與各貿易客戶協定。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540,48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491,561,000美元)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397,619	381,314
三十一至九十天	131,940	101,244
九十天以上	10,923	9,003
	<u>540,482</u>	<u>491,561</u>

##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347,32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349,415,000美元)之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262,867	272,993
三十一至九十天	67,086	64,251
九十天以上	17,367	12,171
	<u>347,320</u>	<u>349,415</u>

## 11. 或然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共同控制實體		
— 擔保金額	118,220	119,798
— 已動用金額	69,697	72,871
(ii) 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32,434	31,269
— 已動用金額	18,877	19,477
	<u>          </u>	<u>          </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

### 業績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年增長4.3%至2,654.6百萬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稍微下跌3.2%至210.8百萬美元。

### 營運

業務展望較一年前已有一定改善。於回顧期間，由於：i)來自鞋類品牌客戶之訂單穩定；ii)領先之品牌客戶採取向最可靠的生產商作較集中之採購；及 iii)大中華批發及零售業務之銷售額增長，本集團之銷售額錄得輕微增長。亦由於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和新客戶之訂單強勁，鞋類產量總額為136.1百萬雙，較去年同期增加4.7%。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之生產線總數增長5.2%至445條。



大中華地區批發及零售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繼續增加，約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營業額22.2%。來自批發及零售業務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25.4%，至590.0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旗下2,272間直接經營零售店舖／櫃位，以及大中華地區之批發業務。此外，本集團地區合資公司直接經營約2,039間零售店舖／櫃位。本年零售部門一直專注改善存貨管理及營運效率。一些表現未如理想之店舖已進行重組。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旗下在中國之直接經營零售店舖總數達4,311間。

下表呈列按產品種類及市場地域劃分之總營業額：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總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與去年同期 比較變動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分比
	運動鞋	1,424.8	53.7	1,414.3	55.6
便服鞋／戶外鞋	370.9	14.0	387.2	15.2	(4.2)
運動涼鞋	43.5	1.6	54.5	2.1	(20.2)
零售－鞋類及服裝	590.0	22.2	470.6	18.5	25.4
鞋底、配件及其他	225.4	8.5	218.7	8.6	3.1
<b>總營業額</b>	<b>2,654.6</b>	<b>100.0</b>	<b>2,545.3</b>	<b>100.0</b>	<b>4.3</b>

按市場地域劃分之總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與去年同期 比較變動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分比
	美國	793.9	29.9	779.6	30.6
加拿大	41.0	1.5	44.9	1.8	(8.7)
歐洲	553.4	20.9	592.6	23.3	(6.6)
南美洲	83.3	3.1	96.6	3.8	(13.8)
亞洲	1,113.3	42.0	967.4	38.0	15.1
其他地區	69.7	2.6	64.2	2.5	8.6
<b>總營業額</b>	<b>2,654.6</b>	<b>100.0</b>	<b>2,545.3</b>	<b>100.0</b>	<b>4.3</b>

鞋類製造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總銷售額之69.3%，而鞋底及配件業務則佔總銷售額之8.5%。零售業務佔總銷售額之22.2%，而去年同期則佔18.5%。憑藉零售銷售額之增長，亞洲已成為本集團最大市場，而亞洲、美國及歐洲三個主要市場之合併營業額佔本集團銷售額之92.8%。

## 財務狀況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達1,183.9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195.6百萬美元)，借貸總額則為1,509.5百萬美元，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521.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為325.6百萬美元，而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為326.2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持續得益於對生產營運及零售業務營運資金的嚴謹管理。資產負債比率為43%(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44%)及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為9%(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計算，而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則按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後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計算。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多年內一直為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部門投入資源，以使其可依照持續發展的理念設計及推行業務規範。企業社會責任部門亦配置團隊於本集團旗下之廠房，以確保在營運層面上亦能夠謹守關於可持續發展的政策。企業社會責任部門所履行的工作乃恪守若干主要原則，包括i)僱員的權利及利益甚至乎他們的申訴也會從不同方面給予妥當處理；ii)充份考慮並照料僱員的健康和安全；iii)管理層與僱員之間保持有效暢順的溝通，有助提升工作間的融洽僱傭關係；iv)廠房的營運當中已納入環保規定；及v)工人的休閒活動及增益課程均予以提升。

在中國，本集團一直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本集團遵從客戶的企業社會責任準則。本集團的廠房在所有情況下均能達標，而在某些情況更勝準則的表現為本集團贏得獎項，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團隊對此深感滿意。若干客戶已制訂出新方法以遵從企業社會責任準則，而本集團亦已參與不同的工作小組會議，以將這些新方法融入生產工序。若干客戶亦邀請本集團參與交流活動，以掌握在勞工管理、能源效益及環境保護等範疇的最新常規。除了直接參與廠房營運外，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亦為工廠工人籌辦不同活動。當中包括全國節日的慶祝活動，促進工人與工廠管理層彼此之間有更深入的認識。有些活動可幫助工人掌握新技能，讓工人的身心得益。本集團亦籌辦一系列活動，向工人灌輸保持身體健康、免生疾病的知識。本集團亦舉辦一些社區關懷活動，幫助殘疾人士和長者。本集團亦已捐出約2.5百萬人民幣的善款，支持協助受地震、水災等天災影響的村民重建家園的活動。

在越南，本集團最近擴充了污水處理廠的設施，並將投入運作。有關廠房之設計符合環保原則，經處理後的再生水可用於調節溫度及衛生用途。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亦參與了兩個特別項目，賑濟受暴風吹襲的村落。這些項目涉及醫療服務的行政管理，以及捐贈物資幫助村民生計。此外，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一直參與多項慈善活動，並向學校、殘疾人士庇護中心及安老院提供協助。這些活動包括捐贈物品以及為提高較貧困人士的生活質素而出一分力。

在印尼，本集團一直參與建設環保的新廠房。建築計劃中展現多項環保理念，譬如運用天然日光、加強自然通風及電機設備的系統化控制，以達致節能的效果。當地的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亦參與一項慈善項目，為一處受到暴風雨吹襲的村莊送上基本必需品及物資。

## **展望**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第三季首兩個月（即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達1,008.0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7.6%。在本集團品牌客戶之二零一零年世界盃廣告攻勢的推動下，鞋類製造業務可望錄得強勁的銷售。鑑於中國經濟強勁，加上消費者的收入不斷上升，長遠而言本集團之中國零售業務應有不俗的前景。

面對生產成本不斷上漲的形勢，本集團將善用其在中國、越南及印尼的生產設施以及其產品開發能力，務求為客戶生產最優質產品。本集團將與其品牌客戶緊密合作。至於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正準備進一步把握中國經濟增長所帶來的益處。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規定，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並無採納守則條文第A.4.1條。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年期獲委任，並須經重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對董事會各同仁於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竭誠服務深表謝意。

於本公佈日期，蔡其能先生(主席)、蔡乃峰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泰佑先生、盧金柱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為執行董事；絲建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劉連煜博士、梁怡錫先生及黃明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其能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網址：[www.yueyuen.com](http://www.yueyuen.com)